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城市管理局汝南县建业路与祥和路交叉口口袋公园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汝竞谈[2026]45号

甲方：（采购人）汝南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鑫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竞谈[2026]45号（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汝南县建业路与祥和路交叉口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人行道土方回填、道路铺装、绿化、排水及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零柒拾元捌角捌分元（¥1268070.88元）。

3 工期和施工地点

3.1 工期：30 日历天（“工期自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须在延误发生后 3 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费用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至总费用的 90%;结算后支付剩余 7%（“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结算审计，审计结论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最后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12 个月），满后一次付清（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12个月）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质保义务后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须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范围包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在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计入工期，按逾期竣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施工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施工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可扣除相应工程进度款。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施工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乙方须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若因施工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

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 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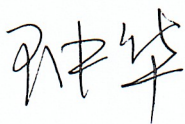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20.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21. 附件


甲方：汝南县城管局
单位地址：汝南县梁祝大道
回与英才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337577333

乙 方：鑫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
族区紫东路127号正商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337187102

祥国际大厦C座9层902室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廿八日